**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楼一至四楼修缮项目位于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柴家什字88 号包含装饰装修工程、弱电工程、强电工程、采暖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内容。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内容：装饰装修工程、弱电工程、强电工程、采暖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二）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三）计划工期：自进场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竣工。

（四）质量保修期：2年。

**三、编制依据、工程量清单**

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进行编制审核；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全统修缮定额安装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3、陕建发[2021]1097号文《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4、陕建发[2019]45号文《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5、陕建发[2019]1246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6、陕建发[2020]1097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7、陕建发[2021]1021号文《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8、执行2024年第七期《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信息价中没有的价格按市场价执行；

9、垃圾外运价格根据市物发[2016]105号《西安市物价局西安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发布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指导标准的通知》

10、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现行国家和陕西省建筑施工规范；

11、其他相关资料。

**四、施工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应遵守行业有关质量、安全法规和标准，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组织施工，并根据承担的工程任务以及所处的施工环境，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措施，并责任到人。

（二）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预案演练，确保人员安全和施工安全。对采购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抓好落实。

（三）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各级安全责任，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且保证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四）中标供应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全责，凡在施工现场内因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引发的打架斗殴、内外纠纷，发生的火灾、爆炸、中毒、触电，工程施工、停工、返工、环境污染、盗窃、失窃等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责任、经济财产损失均由己方承担。

（五）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工作失职、要求不严、计划不周、违反施工程序和操作规程、擅自改变工程结构、偷工减料、使用劣质材料、弄虚作假等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出现问题，引起工程返工和人员伤亡，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规定要求进行整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己方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法律责任。

（六）中标供应商应自行办理工伤（亡）保险，对所发生的各类事故负全部责任，并负责做好与保险公司理赔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七）中标供应商要按规定要求制定劳保技术措施，保证操作人员劳保用品和用工规范要求。

（八）中标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原有管网、线路、设施等挪移及后续复位。

**五、商务要求（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等）**

（一）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作为预付款；

（二）工程进度完成至70%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含40%预付款）；

（三）工程进度完成至90%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含40%预付款）；

（四）工程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含40%预付款）。

上述费用在支付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发票后进行支付。

**七、工程量清单（另附）**